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 0104民初 9719号

张乐:

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甜甜蔬菜店与被告张乐、银川市兴庆区暖诚洗浴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蔬菜货款28069元，并按照LPR3.10%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3元(以28069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0月9日起暂计至2025年1月1日)，利息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于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